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依據林秀濤君陳訴，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推派調查。
- 貳、調查對象：最高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組長楊榮宗。
- 參、案由：據訴，黃世銘等人於記者會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其等所為逾越檢察官職權分際，是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機關公正形象？又法務部有否昧於事證，遽予行政懲處，損及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肆、調查意見：

據林秀濤君陳訴：「黃世銘等人於記者會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其等所為逾越檢察官職權分際，是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機關公正形象？又法務部有否昧於事證，遽予行政懲處，損及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查本院前曾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17日立案調查：「據報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事涉『司法關說』乙案，儼然已成全民共同關切之重大事項，其涉政治爭議部分，固非監察院所宜過問，惟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派查案號：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353號函）經先調取前開案件卷證詳閱，以釐清前案相關調查內容，並避免重複調查。本案依陳訴內容，調查範圍係為黃世銘等人，於相關記者會會中有無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等情，先於107年9月21日請陳訴人到院陳訴意見，次於107年10月22日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

前檢察長陳守煌，另經2次詢問前檢察總長黃世銘（107年12月4日及25日），惟其均未到場，僅陳送答辯書狀（2份）；嗣於108年1月30日再請陳訴人就被訴人黃世銘所提答辯理由，到院陳訴意見。爰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有關最高檢察署102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指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等情，陳訴人（林秀濤）雖主觀上認其已依檢察官倫理規範報告，且原判決亦經檢評會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查證結果認無違背法令，其並未接受關說。然該新聞稿內容係引據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陳訴人（林秀濤）及陳○芬於特偵組訊問筆錄具結之證詞，而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於未收受判決之前即受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始決定不予以上訴，尚難指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及承辦人員有何惡意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之違失。惟該新聞稿內容對於林秀濤於偵訊筆錄中說明有向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之事實漏而未提，對於承辦檢察官之處理過程，交待未盡完整，致陳訴人認其本意已遭曲解，相關處置難謂周全。

一、陳訴人陳訴意旨略以：

陳訴人於102年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被陳訴人黃世銘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陳訴人楊榮宗時任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組長，102年9月6日時任總長之黃世銘指派與陳訴人司法官同期之同學楊榮宗，趁時任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出國嫁女兒之際，召開「切勿錯過」之記者會，會中指控陳

訴人當時承辦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接受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亦即陳訴人之長官陳守煌關說乙事，而陳守煌亦接受時任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之關說，曾勇夫係接受王金平之關說，時任總統馬英九、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旋於會後附和其詞，總統馬英九並稱「這不是關說，甚麼才是關說」，陳訴人認屬不實，惟因懼怕威權統治，政治肅殺氣氛濃厚，陳訴人職位卑微，周圍無人願意襄助，反而在檢察官論壇遭受全國檢察官同仇敵愾地霸凌，遑論報紙以法官張○星及檢察官陳○仁具名公然侮辱陳訴人，陳訴人當時什麼都不能說，只能忍辱負重，不敢也不能聲張，免得得罪上級，何況當時亦未獲勝訴判決，即使說了，也沒人相信，迨馬英九職位年限屆滿之際，始對黃世銘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並將先前外界並不知悉，而為特偵組背後隱藏的所作所為揭露。陳訴人並未接獲柯建銘或王金平之電話，所有一切指示均得自於陳守煌檢察長，並依檢察一體向郭○東襄閱及蔡○慧主任回報，經調卷研閱並無違背法令，遂呈閱不上訴，該柯案判決亦反復經檢評會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查證結果，亦認無違背法令可言，本來就不可以上訴，特偵組亦知陳訴人早已在王金平電話（指致電曾勇夫）之前收判完畢，彼等於8月31日偵訊陳訴人開始，至其9月6日召開記者會之前，有6天思考踩煞車機會，卻不珍惜，致令檢察公信力盪然無存，事發後，長官卻將責任全推給基層承擔，黃世銘指陳訴人接受關說，連責備特偵組違法傳喚都被指為情緒失控要自殺，企圖為自己主張違法阻卻事由，並於案件到高等法院時，一再要求勘驗陳訴人偵訊光碟，仗恃其為陳訴人之檢察總長，陳訴人不敢吭聲下，以達拖延訴訟，領取高額

- 退休金之目的，而監察院亦無可奈何，聽任其等與羅智強先生、馬英九先生現在仍囂張枉法，以善為惡，以惡為善；至於陳守煌身為基督徒，卻不思檢討，反指陳訴人濫行上訴，從不檢討自己行為造成部屬多大為難。而陳訴人因受到法務部「警告」之行政處分，致使未能晉級，造成薪資上及名譽人格的損失，身心受創，至今無法抹滅，反之，特偵組成員卻未因此受到任何懲處，楊榮宗及鄭○元從未受到任何申誡處分。嗣陳訴人對法務部之行政處分，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業經該會決定書決定，陳訴人並未構成接受關說，卻一再遭法務部否認，堅稱陳訴人接受關說，以法務部檢察司立場，陳訴人如果不構成接受關說，則黃世銘、馬英九無法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亦從而無法獲判無罪，彼等政治手段斧鑿斑斑，其等所犯誣告罪嫌，亦未追訴，實事理難平。
- 二、有關最高檢察署於102年9月6日召開記者會，新聞稿指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一事，內容略以：
- (一)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持用之0938\*\*\*\*\*號電話監聽作業中，經發現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而違法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定讞。
- (二)涉嫌關說事實：
- 1、柯建銘委員於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判決

無罪後，於同年6月21日以持用之0938\*\*\*\*\*號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祺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經蔡律師告以：「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

- 2、迨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於6月25日送達柯建銘委員之立法院委員辦公室，由其立法院助理代為收受。柯建銘委員於6月26日經以向其立法院助理詢問後，得悉該案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為「孫冀薇」（按孫冀薇檢察官為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蒞庭檢察官，故判決書最末行記載「本案業經檢察官孫冀薇到庭執行職務」，惟孫冀薇檢察官於102年5月20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守煌檢察長指定由林秀濤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建銘委員即與陳守煌檢察長連繫，更關說陳守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
- 3、詎陳守煌檢察長竟於該案尚未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於6月27日收受判決之前一、二日某時許，即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秀濤檢察官，並告以柯建銘委員找他，承辦檢察官即將收受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等詞，經林秀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伊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守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秀濤檢察官不要上訴。其後，林秀濤檢察官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陳○芬檢察官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顯因檢察長陳守煌之違法指示，已然有

意決定不予上訴。

- 4、柯建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守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金平院長於同年月28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守煌檢察長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金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檢察官林秀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金平院長；陳守煌檢察長復認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金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勇夫部長，曾勇夫部長竟予以允諾會盡力處理。嗣曾勇夫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連繫後，得知陳守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明勿予以上訴，即於同年月29日中午1時許，與王金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聚會時，告知王金平院長本案不會上訴，王金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建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勇夫部長）跟我說OK了。」

### （三）證據資料

- 1、證人即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102年8月31日特偵組訊問筆錄具結之證詞：

- （1）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是陳○芬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我當時回答檢察長說，我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我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
- （2）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

- (3) (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你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但是我確實沒有很仔細的每個字去看。
- (4) (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
- (5) 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

2、證人即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芬具結之證詞：

- (1) 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
- (2) (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她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才不上訴，我不知道。

3、綜據林秀濤、陳○芬檢察官之證詞，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指示其不要上訴後，即已向陳○芬檢察官表示「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並未調卷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

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不諱，足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於未收受判決之前即受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應屬事實。

三、本案經2次（107年12月4日及25日）通知被訴人黃世銘到院接受詢問，惟其僅陳送答辯書狀（2份），並未到場接受詢問，摘錄答辯書狀內容略以：

（一）依陳訴人（林秀濤）於102年8月31日晚間6時40分在特偵組前檢察官鄭○元訊問時，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之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是陳○芬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去，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我只是代理收判的，所以我並沒有很在意這個案子歷審判決」、「我稍微看了一下判決」、「但是我確實沒有仔細的每個字去看」、「我沒有看卷」、「我只是代理收受判決的檢察官，代理收受檢察官如果還去看全部的卷證內容，反而才不合理」、「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建銘委員意思來做。」等情無訛，上開筆錄業經陳訴人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其任意性及真實性實毋庸置疑。再者，陳訴人經特偵組前檢察官鄭○元訊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沒



有」，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陳訴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陳訴人要求禱告，並由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不再「拒答」，而改為據實陳述，此為陳訴人據實證述之重要轉折，可佐證其先前之拒答係因害怕陷害「鄰舍」（指同為教友之陳守煌），其後因教友開導後，始據實證述，應無虛妄。

(二)證人陳○芬檢察官於102年8月31日晚上9時30分許，在特偵組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不上訴，我不知道。」

(三)行政院為了遏止請託關說，依法務部所擬定而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施行。如陳訴人未接受關說而確實審核案卷，何以不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將前檢察長陳守煌轉達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不上訴之事實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登錄，以示心胸坦蕩，其未依規定登錄，益徵其心虛，顯有接受前檢察長陳守煌轉達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而不上訴之

事實。法務部檢察官審議委員會及法務部亦均二度認定陳訴人有接受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在案，益徵並非單僅被陳訴人一人為此認定。

- (四)查陳訴人以被陳訴人於102年9月6日召開記者會指陳訴人有接受關說之事實，係屬不實之誣指，已損及渠權益云云，顯係以私人權益受侵害為指摘，此陳訴人所指之權益即指名譽權而言。而名譽權受侵害者，現行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及民法第195條損害賠償等，均設有周全之保護規定，依刑法第314條規定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之期間為6個月（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參照）；至民法第195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2年（同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參照）。乃陳訴人迄今均未提出上開名譽權有受侵害之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之民、刑事判決書，而遲至107年1月29日始以書面、同年3月12日當面向鈞長陳情，顯已超過上開法定告訴乃論期間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依現行國家法制，已不能再為任何法律上之訴求。按民、刑事法律均係保障人民權益之基本大法，如當事人之權益依民、刑事法律規定均不能主張保護時，即不生所謂權益受損之問題，更何況陳訴人係熟稔法律、受過專業訓練之資深檢察官，如確有上開名譽權受侵害之情事，自應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謀求補償及對行為人制裁。次按監察權之行使係以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為對象，本件依陳訴人指訴意旨觀之，被陳訴人有無違法應負行政責任之認定，全以上開名譽權有無受侵害之民、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為斷，對於陳訴人已不能依現行法律規定主張保

護之「權益」，監察權顯無調查其「權益」有無受損之必要，至為灼然。

四、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長陳守煌，於107年10月22日本院詢問時稱：「當時（102年）國會有決議檢察官不要濫行上訴，要法務部和臺灣高等檢察署要做成研究改善此問題，法務部也有發函給各檢察官，上訴駁回率的比率甚高，上訴三審主要以違背法令。本案（柯案）已纏訟10多年，所以本人告訴林檢察官說要有擔當，調卷過後，依法判斷。嗣林檢察官送卷證給本人時，本人才知沒上訴。本人是一個非常尊重檢察官的人，本人絕對沒有要林檢察官不上訴，但是卻被特偵組再三抹黑，硬栽贓指本人關說。甚至懷疑林檢察官全家當時恰巧出國，他們旅費可能是本人幫他出的，非常離譜。縱使監察院或是檢評會認為本人沒有違法，但是本人的名譽卻已經受損。黃世銘檢察總長若認本案有違背法令，依其職權可提非常上訴。但是為什麼本人基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一體，不可以找林檢察官來？並且是請她依法辦理，該上訴就上訴，不該上訴就不該上訴。」、「我請林檢察官先調卷審閱，7月1日才看到不上訴送閱簿，其中2日是假日。柯建銘是請王金平院長向本人表達，本人從沒跟柯聯絡過。」

五、查最高檢察署102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指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等情，其內容所引證據資料，包含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陳訴人（林秀濤）及陳○芬具結之證詞，並綜據上開證詞，認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指示其不要上訴後，即已向陳○芬檢察官表示「真好，

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並未調卷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不諱，足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於未收受判決之前即受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應屬事實。上開內容雖前經本院調查報告指出「三、檢察總長黃世銘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其經法務部、行政院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依據其等102年8月31日偵訊代收立法委員柯建銘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之檢察官林秀濤所述內容，認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指定林秀濤檢察官承辦該案，再據柯建銘之聯繫關說其司法案件而於林秀濤代收判決前1、2日即約見林秀濤並建議該案不要上訴等事實，或無憑據，或與所憑證據未符」，惟尚難謂該新聞稿內容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於未收受判決之前即受陳守煌檢察長之不當指示，始決定不予以上訴」，係有惡意誣指陳訴人（林秀濤）接受關說之違失。

六、另有關法務部對於陳訴人相關行政懲處是否妥適乙節，經查法務部前以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820號令，審認陳訴人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

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法務部103年7月28日法令字第10308519000號令，審認陳訴人接受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登錄關說事項，致使其就系爭案件（按即柯立法委員刑事案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第12條第1項及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第9點規定，其有廢弛職務、行為不檢之情形，仍核予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 七、綜上，有關最高檢察署102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指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等情，陳訴人（林秀濤）雖主觀上認其已依檢察官倫理規範報告，且原判決亦經檢評會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查證結果認無違背法令，其並未接受關說。然該新聞稿內容係引據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陳訴人（林秀濤）及陳○芬於特偵組訊問筆錄具結之證詞，而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於未收受判決之前即受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始決定不予以上訴，尚難指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及承辦人員有何惡意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之違失。惟該新聞稿內容對於林秀濤於偵訊筆錄中說明有向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之事實漏而未提，對於承辦檢察官之處理過程，交待未盡完整，致陳訴人認其本意已遭曲解，相關處置

難謂周全。

伍、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處。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陳師孟

楊芳玲